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5〕92号

关于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2026 年清原满族自治县沿水沟源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井家沟源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方案的批复

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查批复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2026 年清原满族自治县沿水沟源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等实施方案的请示》（清水文〔2025〕171号）收悉。抚顺市水务局组织专家及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开展了《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2026 年清原满族自治县沿水沟源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2026 年清原满族自治县井家沟源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技术审查。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形成了《关于报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2026 年清原满族自治县沿水沟源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

程实施方案、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2026 年清原满族自治县井家沟源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5〕78号)(简称《审查意见》)。经研究,依据该《审查意见》,基本同意该《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清原满族自治县沿水沟源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1、基本同意项目区概况介绍

沿水沟源头小流域位于清原县西部,行政区划隶属于红透山镇沿水沟村、上大堡村,小流域代码为BAH118B0000L_0005_0_210423。属浑河流域。地理位置位于东经124.472242° ~ 124.579504°,北纬41.876502° ~ 41.979019°之间。流域面积5057.29hm²,其中水土流失面积534.68hm²,占总面积的10.57%。

项目区地处中纬度属于北温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冬天以西北风为主,气候比较温润,多年平均降雨量776mm,降雨量多集中在7、8、9月份,降雨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匀。年平均径流深304mm,多年平均蒸发量1117.8mm,无霜期133天。年平均气温6.1℃,年平均最低气温-13.60℃,平均最高气温23.6℃。冻土厚度为1.46m。以西北风和东南风为主,多年平均风速1.7m/s。

2、基本同意建设任务、目标与规模

通过9个月(2026年4月~12月)时间的建设,完成治理控制面积900hm²,控制水土流失面积484.56hm²,治理度达到

90.63%。工程以小河道和侵蚀沟治理为主，通过治理，农业生产条件得到较大改善，人为的水土流失得以控制，同时完成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农、林、牧比例趋于合理，使土地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流域涵养水源能力增强，生态环境得到明显的改善。

主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谷坊工程3座；沟道岸滩防护工程：护岸2982米；小型拦蓄引排水工程：排水沟160米。其他辅助工程：宣传牌1座。林草措施：生物护岸10000米。

3、基本同意施工组织及工程管理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实际，本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队伍。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中须建立完整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配备先进的施工设备和检测设备，全过程实行工程监理制。建立工程指挥部，确定各相关责任人，各种施工设备、施工材料，及时到位，并通过有关部门的检验，施工方案必须在施工前报有关部门审批，待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在工程施工时，每一道工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上一道工序完工后，必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在施工时出现设计以外的问题，必须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解决。施工完工后，施工单位必须整理好施工档案资料，做好完工后的善后工作，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出工地。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由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务事

服务中心，对项目统一领导和监督管理。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分配和物资采购、审查，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监督、检查验收，审批项目的总体规划。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和管护治理成果。严格按质按量完成进度，按预算管好用好资金。

4、基本同意工程投资

工程总投资 477.00 万元，其中省级以上资金 38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市县配套资金 95.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二、清原满族自治县井家沟源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1、基本同意项目区概况介绍

井家沟源头小流域位于清原县西部，行政区划隶属于枸乃甸乡井家沟村，小流域代码为 BAH11DB2A00L_0042_0_210423。属浑河流域。地理位置位于东经 124.554021° ~ 125.00513°，北纬 42.101211° ~ 42.125886° 之间。流域面积 2926.92hm²，其中水土流失面积 809.20hm²，占总面积的 27.65%。

项目区地处中纬度属于北温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冬天以西北风为主，气候比较温润，多年平均降雨量 776mm，降雨量多集中在 7、8、9 月份，降雨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匀。年平均径流深 304mm，多年平均蒸发量 1117.8mm，无霜期 133 天。年平均气温 6.1℃，年平均最低气温 -13.60℃，平均最高气温 23.6℃。冻土厚度为 1.46m。以西北风和东南风为主，多年平均风速 1.7m/s。

2、基本同意建设任务、目标与规模

通过9个月（2026年4月—12月）时间的建设，完成治理控制面积1000hm²，控制水土流失面积700hm²，治理度达到86.51%。工程以小沟道和侵蚀沟治理为主，通过治理，农业生产条件得到较大改善，人为的水土流失得以控制，同时完成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农、林、牧比例趋于合理，使土地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流域涵养水源能力增强，生态环境得到明显的改善。

主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谷坊工程2座；沟道岸滩防护工程：护岸5011米；其他辅助工程：生产道路3405米、宣传牌1座。林草措施：生物护岸3000米。

3、基本同意施工组织及工程管理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实际，本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队伍。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中须建立完整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配备先进的施工设备和检测设备，全过程实行工程监理制。建立工程指挥部，确定各相关责任人，各种施工设备、施工材料，及时到位，并通过有关部门的检验，施工方案必须在施工前报有关部门审批，待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在工程施工时，每一道工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上一道工序完工后，必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在施工时出现设计以外的问题，必须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解决。施工完工后，施工单位必须整理好施工档案资料，做好完工后的善后工作，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出工地。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由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对项目统一领导和监督管理。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分配和物资采购、审查，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监督、检查验收，审批项目的总体规划。负责组织施工，检查验收和管护治理成果。严格按质按量完成进度，按预算管好用好资金。

4、基本同意工程投资

工程总投资 530.00 万元，其中省级以上资金 42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市县配套资金 10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附件：关于报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2026 年清原满族自治县沿水沟源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2026 年清原满族自治县井家沟源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5〕78 号）

抚顺市水务局

2025 年 11 月 12 日